

#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闵府办发〔2021〕41号

---

##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闵行区审计机关审计结果 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公司：

区审计局拟订的《闵行区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开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2021年8月20日

# 闵行区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审计结果公开工作，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和效果，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是指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所反映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情况。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公开，是指审计机关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及相关情况的行为。

**第三条** 审计结果公开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 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3. 政府部门、群众团体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及其他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单项审计结果；
4.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5. 授权的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
6.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

**第四条** 公开审计结果，应当依法、真实、准确、及时，涉及内容与相关审计文书相符。但涉及以下内容的，不予公开：

1.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

2.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

3.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 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

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经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第五条** 审计结果涉及审计过程性信息和内部事务信息的,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单项审计结论性文书形成后,审计机关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起草公开稿,在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形成单项审计结果公告。一般应在审计结果形成(单项审计结果指完成公开稿审批、综合类审计结果指完成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且须完成保密审查。

**第七条** 单项审计结果公开稿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

2. 审计评价;

3. 发现的主要问题;

4. 审计处理情况及意见、建议。

**第八条**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结果提请裁决、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或者进行申诉的，公开审计结果应在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申诉等事项结束后进行。

**第九条** 综合类审计结果中所涉及事项属于单项审计结果内容的，两者结果公开的表述一般应保持一致。

**第十条** 审计机关公开审计结果，可以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途径：

1.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政务网站发布；
2. 通过报刊、电台、电视等媒体发布；
3. 通过政务微信等互联网政务媒体；
4. 其他适当形式。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公开审计结果形成的有关材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整理归档。

**第十二条** 公开审计结果后，审计机关应及时跟踪了解最新审计整改情况，督促相关被审计单位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闵行区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开实施办法（试行）》（闵府办发[2008]63号）予以废止。

闵行区审计局

2021年8月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0 日印发

---